

# 國立臺灣大學駐校藝術家及作家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第 2509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人文藝術之素養，提供本校師生與藝術家及作家有更多接觸的機會，特設置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組成「駐校藝術家及作家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本校具人文及藝術專長之專任教師五至七人組成之。文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負責推薦該委員會其他成員，薦請校長遴聘之。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派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權責如下：

- 一、訂定駐校藝術家及作家之各種相關細則及作業規定。
- 二、負責藝術家及作家之遴選或審核。
- 三、負責藝術家及作家駐校時之聯繫及接待相關事宜。
- 四、負責駐校藝術家及作家駐校期間之活動規劃。
- 五、其他與駐校藝術家、作家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成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五條 駐校藝術家及作家設置原則如下：

- 一、駐校藝術家及作家須為實際從事藝術或文學創作，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二、駐校藝術家及作家在同一期間各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聘期以學期為單位，最長為二學年。
- 三、駐校藝術家及作家在本校聘任期間，得申請客座教授宿舍。
- 四、駐校藝術家及作家於駐校期間，應在本校舉辦公開演講或作品展演，並利用各種方式與本校師生交流。

第六條 擬聘駐校藝術家及作家，逕由本委員會敘明聘期及經費來源，檢附以下資料表件，依行政程序向校長推薦遴聘之：

- 一、擬聘簽呈。
- 二、相關證明文件。
- 三、本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七條 所需經費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支應。待遇支給由本委員會參照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向校長建議之。但情形特殊者，得視籌募款項多寡酌予提高。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